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01363-2

**致：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展新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展新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展新有限	指	太仓展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展新股份前身
太仓联为	指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太仓道合	指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太仓迪科力	指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迪科力	指	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展新	指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得糯	指	苏州得糯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展新	指	香港展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M	指	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M Hong Kong Limited.、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99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9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00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展新法律意见书》	指	吕政洪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36538102J
住 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浩成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实收资本	8,7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带、保护膜、胶粘复合制品、塑胶制品、打包带、其他塑料包装材料；经销包装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文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2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展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2002年展新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股

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造成、瞿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代理机构关于境外知识产权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7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7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2,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4.68 万元及 7,822.05 万元，均为正，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前身展新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展新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3 月，展新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程序，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736538102J 的《营业执照》。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 《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4日，唐浩成、瞿清、太仓联为及太仓道合共4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LCD触控显示、AMOLED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展新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展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20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后续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也已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上海中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知识产权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736538102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带、保护膜、胶粘复合制品、塑胶制品、打包带、其他塑料包装材料；经销包装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文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投资发展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内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唐浩成、瞿清、太仓联为及太仓道合，该 4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在境内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4 名股东以各自在展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展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浩成	3,728.82	42.8600
2	瞿清	3,884.88	44.6538
3	太仓联为	694.80	7.9862
4	太仓道合	391.50	4.5000
合计		<b>8,700.00</b>	<b>100.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为太仓道合合伙人，其中，唐浩成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瞿清为有限合伙人。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8.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86%，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太仓道合控制发行人 39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瞿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4.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538%。

综上，唐浩成及瞿清合计控制发行人 8,00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0138%，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浩成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瞿清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

(3) 2021年1月，唐浩成与瞿清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及方式、出现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以唐浩成意见为准）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时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浩成、瞿清系一致行动人，并共同控制发行人，即唐浩成、瞿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1月1日至今，唐浩成、瞿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未低于三分之二，一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2019年1月1日至今，唐浩成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瞿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 2016年2月19日，唐浩成、瞿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表决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及方式、出现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以唐浩成意见为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考虑到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2021年1月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类型、董事会构成等事宜均发生了一定变化，且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因此，2021年1月，唐浩成与瞿清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最近二年唐浩成、瞿清先后按照上述两份《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作出意思表示，最近二年唐浩成、瞿清一直系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浩成、瞿清最近二年均系一致行动人，并共同控制发行人，即唐浩成、瞿清最近二年均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浩成、瞿清系发行人共

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 2019 年 1 月以来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管理情况，亦符合《审核问答》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展新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展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展新有限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备案或同意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展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变更取得了股转系统必备的备案或同意，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挂牌期间的历次变更亦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合法、有效。

###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登记，该等许可、备案、注册登记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展新，主要业务是从 3M 采购光学胶原材料，并销售给发行人。根据《香港展新法律意见书》，“除了已领取的商业登记外，该公司不须要另外于香港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政府许可”。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唐造成、瞿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仓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债权起始时间
唐浩成	为公司获得供应商授信进行担保	2,160	2019.5.20-2020.2.21
		3,870	2020.2.21-2021.2.1
唐浩成、瞿清	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进行担保	2,400	2018.8.31-2019.8.31
唐浩成、黄丽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进行担保	1,500	2018.12.24-2019.12.23
瞿清	瞿清向公司提供借款	50	2018.11.29-2018.11.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向关联方借入款项金额较低且时间极短，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2、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协议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条款及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 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存续情况
1	太仓道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浩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存续
2	太仓创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瞿清担任总经理	于 2002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吊销未注销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均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处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展新股份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存在2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2处无证房产建筑

面积占发行人整体房屋使用面积约为 1.17%，占比较低。同时，上述 2 处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据此，上述 2 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太仓迪科力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诺不向太仓迪科力追偿，保证太仓迪科力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房产权属瑕疵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 (1) 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环节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证时间
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行审投备[2020]96号）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4.17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85202102040203）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1.2.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对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柔性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可折叠显示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140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该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属于在厂房内部进行装修，且不涉及改变原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或提高容积率。根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根据前述规定，该项目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提交了消防设计图纸

及技术资料。

(2) 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环节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立项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84-39-03-436846]FGQB-0090号)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3.23
环评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崇州展新胶粘公司 AMOLED 可折叠柔性显示屏上屏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27号)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0.7.28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84202009290101)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9.29
竣工验收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远大净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海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2.25
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崇建消受[2021]第10号)	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该项目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无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属于在厂房内部进行装修，且不涉及改变原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或提高容积率，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该项目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提交了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4、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合计 2 处。其中，四川展新租赁的普洛斯（崇州）仓储设施有限公司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为“仓储”，四川展新实际用于生产和办公。前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四川展新目前实际用途符合前述土地用途，承租房产后为开展项目所进行的内部改造也未改变原用地规划条件。同时，根据崇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四川展新租赁的前述房产可用于生产项目和办公等用途。根据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四

川展新在房屋使用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展新未违反土地和房屋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同时，根据普洛斯（崇州）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与四川展新签订的《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四川展新租赁的房屋可用于生产制造及办公等用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展新前述租赁房产可用于目前的生产制造和办公等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和《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共计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57 项。

###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64 项。

根据上海中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53 项，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

####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1 项，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域名的情况。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2020 年度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2020 年度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 2020 年度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借款合同；4、以及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抽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 Takuten Trading Co., Ltd.（拓展商事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中山拓士 100%持股的企业，除前述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备手续，合法、有效。

### （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

### （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

### （四）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行为。

###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21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

#### **（1）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海龙辞任董事，选举陆燕为董事；2) 陆燕辞任董事；3) 黄丽辞任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琴为财务负责人。

#### **（2）增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选举范益波、王俊及张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 选举陈振东、钱健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3) 聘任陈振东、沈灵美、张海龙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中：1) 除陆燕辞任董事外，其余变动属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内部调整，或属于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除独立董事外，变更后新选举/聘任的或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2) 陆燕辞任董事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等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3名独立董事，分别

为范益波、王俊及张华，其中张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张华、范益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1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 1 项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

障碍。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 1 项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1	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5,000.00	15,000.00	展新股份
2	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四川展新
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7,418.34	10,000.00	苏州迪科力
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6,800.00	6,800.00	苏州迪科力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b>79,218.34</b>	<b>61,800.00</b>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实施后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方式	证书编号
1	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发行人承租房产，并相应占用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334 号
2	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发行人承租房产，并相应占用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342 号
3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自有土地	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坐落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新路与威海路交叉口，南至威海路，西至连新路，约 50 亩
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自有土地	

1、上表第 1 项及第 2 项所示项目土地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3 项及第 4 项所示项目拟使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农用地。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及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该宗土地已被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前述土地供应至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前，依次尚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成片开发方案、意向地块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备案、国有土地招拍挂等程序。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确认：（1）上述程序预计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发行人子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国有土地权属证书；（2）上述程序的完成及发行人子公司后续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确保子公司于该宗土地完成上述全部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方开始上表第 3 项及第 4 项所列示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3 项及第 4 项所示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已被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且发行人将于该宗土地完成全部必需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方开始项目建设。因此，上表第 3 项及第 4 项所示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

并不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符合城市规划。

#### （四）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明确的投资方向；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该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苏太）应急罚[2020]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载明展新股份因未在储存、使用酒精的作业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1.5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展新股份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 （2）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据此，展新股份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以“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所涉“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违规作出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核问答》后认为，展新股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该处罚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苏苏太）应急复查[2020]10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针对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在储存、使用酒精的作业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了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依据处罚作出机关的认定，发行人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该项处罚已经整改完毕，后续未再产生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得到了处罚部门的认可，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一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该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分 2 批授予。该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 1、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通过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栏目等公开渠道查询后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于2020年11月2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本变动、交易方式的变化等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50号）书面同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合法有效。

## 2、《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及《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在法律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机构股东为太仓道合、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和太仓联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筹资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数占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补偿、赔偿做出了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经济损失；（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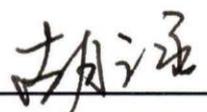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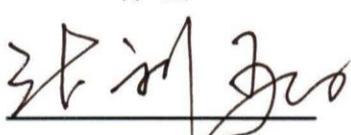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张利敏

2021年6月18日